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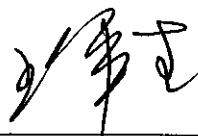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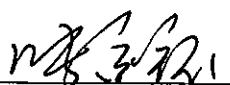
李富有



王军生



季 成



张金钰